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征收土地公告

本县政告字〔2020〕19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为实施土地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土发〔2004〕28号）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本溪满族自治县2020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

位于高官镇泥塔村，拟征收地块面积1.9504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1.5883公顷（含耕地1.5582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3621公顷。

三、拟征地块开发用途

工业用地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19〕4号）文件执行。高官镇泥塔村为Ⅱ类区片，区片价格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均为75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货币补偿安置或社保安置。

六、自本告知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、抢建的地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29日

